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 0815 第 0759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 0815 第 0759 号

致：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方”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就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京北方的股票，与

京北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如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1.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23年7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9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61), 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5,757,384 份。

7.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 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420,000 股。

8. 2024 年 4 月 24 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162,084 股, 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060,337 份, 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2.12 元/份(四舍五入保留后两位小数), 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 8.04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后两位小数); 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 976,576 份,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6 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 119,000 股,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

9. 2024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 976,576 份。

10. 2024 年 6 月 7 日,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 119,000 股。

11. 2024 年 8 月 23 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32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51,422 份予以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本次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5 名，可行权数量为 1,962,732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12.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9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962,732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13.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962,732 份，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14. 2024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公司将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 8,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04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名，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68,000 股。

15.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8,000 股。

16.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7.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期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18.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期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19.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期权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公司拟注销 11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360,092 份；拟注销 1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06,061 份。若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则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作相应调整。

20.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1.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7月25日结束；公司将对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但尚未行权的46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京北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京北方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京北方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京北方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京北方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 _____

赵力峰： _____

项颂雨： _____

年 月 日